

证券代码： 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18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杨晒汝先生、唐波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秀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871,635,739.8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6.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241,282.16 元，比上年度下降-378.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71,103.33 元，比上年度下降 43.6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935,672,430.73 元，比上年度下降 16.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6,612,533.17 元，比上年度增长 15.9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12 月）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 142,416,492.97 元，核销资产 2,258,634.2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241,282.16 元，因此 2024 年度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6,900,904.5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3,223,559.54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 1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担任公司管理职务和为公司经营提供支持的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和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相应的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鉴于本议案所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对目标公司转股债权

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额为 3,937,500 股，占转股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7731%（持股比例以最终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江苏拓斯达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但在吸收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后，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调整，经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显著缩减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规模，综合考虑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同意全资孙公司江苏拓斯达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减少 5,786 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江苏拓斯达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 10,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4,214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孙公司
减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